

宁夏水务峡门供水有限公司峡门水库
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水务峡门供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张贴.....	6
3.2.3 报纸公示.....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报批前（第三次）信息公开情况.....	9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9
4.2 公开方式.....	9
4.3 公众意见情况.....	10
5 补充公示情况.....	11
5.1 公示方式.....	11
5.2 公众意见情况.....	13
6 其他.....	14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4
6.2 公众参与中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7 附件.....	15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使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宁夏水务峡门供水有限公司为广泛征求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对工程建设及其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峡门水库工程是中卫市南部山区灌溉骨干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枢纽主要由大坝、溢洪道、泄洪隧洞、泵站输水管和泄流底孔等组成。灌溉面积23万亩，总容积980万m³，该水库主要功能以调洪、拦洪蓄清为主，同时为香山地区硒砂瓜等高效节灌产业提供水源，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条件。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该工程等级类别为IV等小（1）型工程；水库大坝、溢洪道建筑物级别为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大坝、泄洪排砂洞、引水泵站、正槽溢洪道、截流坝、管理站、水位站、水雨情测站及导流明渠、坝顶安全防护设施、坝区照明设施、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工程信息化等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21日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峡门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5年11月25日-12月8日，建设单位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方式为网络。

11月25日-12月8日，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二次公示工作，公示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中卫日报以及现场张贴。

2026年1月23日，建设单位在向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3日在中卫微向导平台分别对三次信息公开进行了补充公示。

本项目采纳了各方公众的意见，获得了周边群众、单位和有关团体的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11月25日，建设单位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21日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峡门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11月25日-12月8日，建设单位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方式为网络。

公示的内容包括：（一）公示目的；（二）建设项目概况；（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得方式和途径。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我公司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委托书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18 年部令第 4 号) 的要求, 本项目在委托环评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 网络公示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12 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于 11 月 25 日-12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和中卫日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峡门村、景庄村、米粮川村、深井村、香山乡开展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十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于 11 月 25 日-12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信息的全本信息公示。网站公告时间为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全国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3.2.2 张贴

于 11 月 25 日，在峡门村、景庄村、米粮川村、深井村、香山乡开展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2-2。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张贴公告时间为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公示

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卫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媒体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公示内容中明确了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

4 报批前（第三次）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在向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的要求，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信息进行报批前（第三次）信息公开。

网络平台公示截图见图 4.2-1。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峡门水库工程变更环评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宁夏] 峡门水库工程变更环评报批前公示

小志 发表于 2026-01-23 09:57

峡门水库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峡门水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报批前公示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文网络查阅链接：

链接：

2、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

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建设单位：宁夏水投峡门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机场大道东侧综合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宁夏水投峡门供水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图 4.2-1 报批前全本公示截图

4.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5 补充公示情况

5.1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3日在中卫微向导平台分别对三次信息公开进行了补充公示。

网络平台公示截图见图 5.1-1、图 5.1-2、图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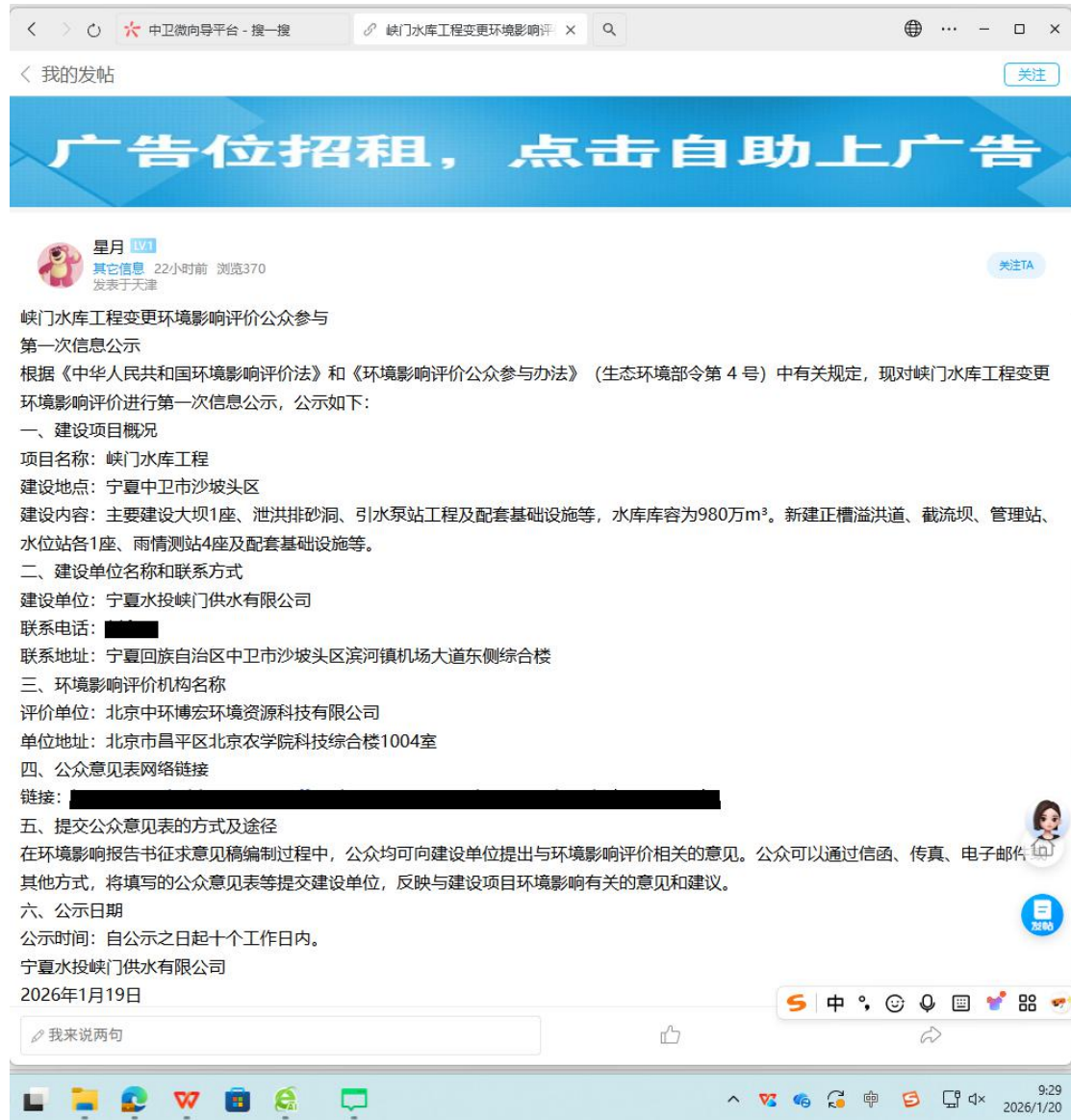


图 5.1-1 2026 年 1 月 19 日补充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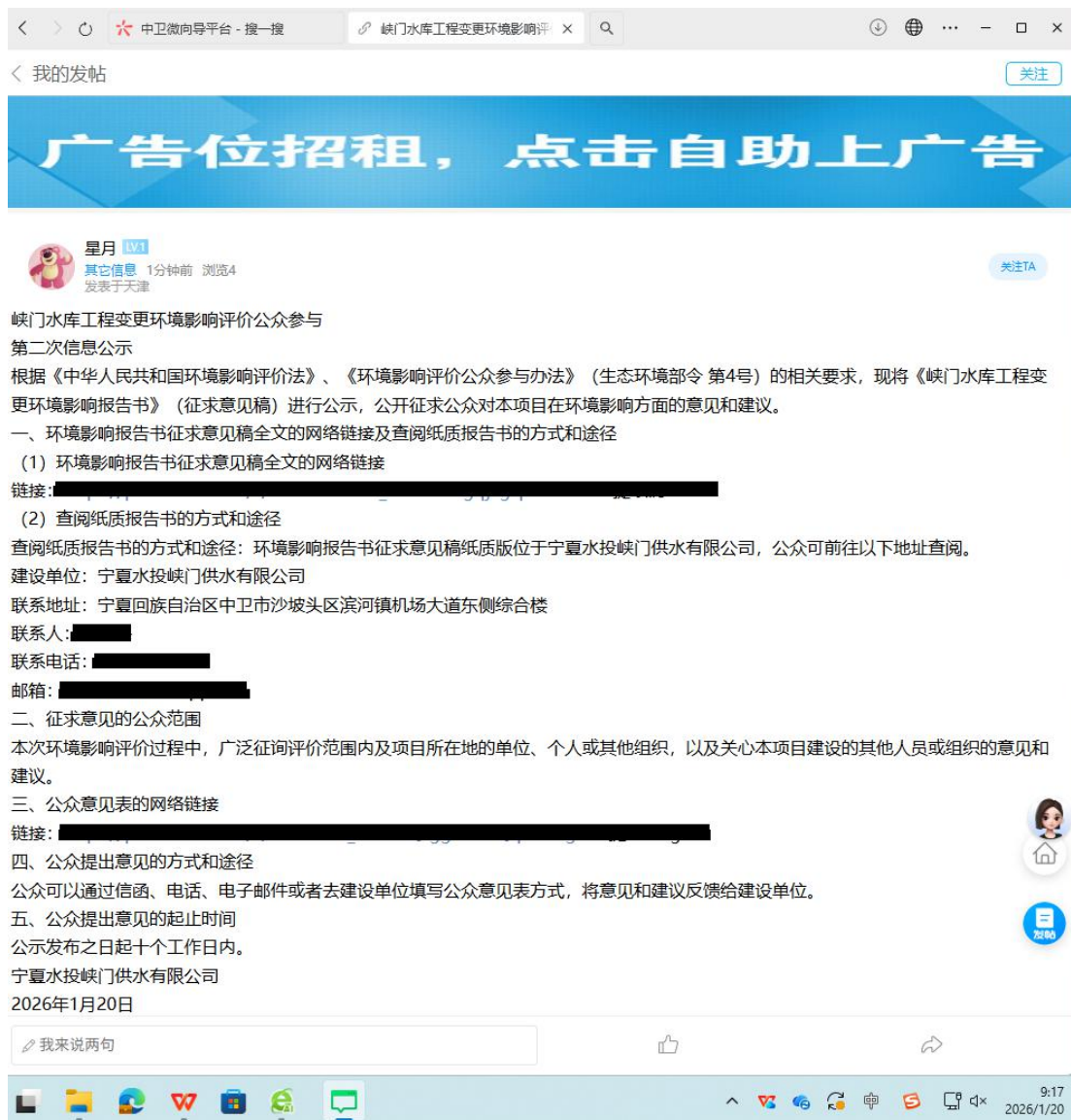


图 5.1-2 2026 年 1 月 20 日补充公示截图



图 5.1-3 2026 年 2 月 3 日补充公示截图

5.2 公众意见情况

补充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张贴告示的照片等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存档。

6.2 公众参与中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承诺书见附件。

7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峡门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峡门水库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水务峡门供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